

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石龙区农村教师周转宿舍项目

建设单位：石龙区教育局

施工单位：河南铭诚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九月

石龙区农村教师周转宿舍项目

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石龙区教育局

乙方：河南铭诚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1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石龙区农村教师周转宿舍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石龙区

1.3 承包范围：施工图范围内容

1.4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1.5 工期：本工程2020年9月16日开工 2020年11月16日竣工。

1.6 合同价款（人民币大写）贰佰贰拾万零叁仟元即 2203000 元。

第2条 甲方工作

2.1 开工前一天，甲方确认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，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2.2 指派宋延辉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、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2.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、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2.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。

第3条 乙方工作

3.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3.2 指派黄景华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3.4 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等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（住户）的关系。

3.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3.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4.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
4.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4.3 因乙方责任,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,影响工期,工期不顺延。

4.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因素影响,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(一周内累计计算),工期相应顺延。

4.5 如甲方需设计变更或增减预算项目,应提前通知乙方。由甲方牵头多方协商后,经相关方均确认后,方可施工并增减相应的工程款。

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.1 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,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。

5.2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,乙方可自行验收,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,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,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,由此造成停工,工期顺延,并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材料和工费损失及工程延期所造成的损失。

5.3 乙方施工前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、检验报告等并对材料质量负责。

5.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,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,工期不顺延。

5.5 工程竣工后,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,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2日内组织验收,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

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，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

5.6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，制订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组织措施及职工教育培训制度，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安全文明施工。

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6.1 竣工结算价采用合同价+签证变更价合同形式，以最终财政评审价为准。

6.2 付款办法：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分四次按如下约定支付工程款：

(1) 材料进场，工地开工前预付工程款 30% (660900 元)。

(2) 工程进行一半时，支付工程款 50% (1101500 元)。

(3) 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，支付工程款的 17% (374510 元)。

(4) 质保金 3% (66090 元) 为质量保修金，质保期壹年，质量保修到期后甲方一次性支付。

6.3 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

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3 天内审查完毕，到期未提出异议，视为同意。

第 7 条 违约责任

7.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、窝工所造成的损失。

7.2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7.3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7.4 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7.5 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8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

8.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8.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仲裁（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、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）。

第9条 附则

9.1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两份。

9.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：

代理人：



2020年9月16日

乙方：

代理人：



2020年9月16日